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蕭若婕

電話：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hg66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79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簡章1份 (43940517_115307960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二、貴屬人員倘有意願參加旨揭甄選，請協助核發註明服務時數之服務證明，學校如無固定格式，可參採運用案內附件5之「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26/07/03
10:30:42
文
章

萬芳高中 1150703



PPAA1156007956